附件4

“八桂米粉师傅”劳务品牌标识设计

应征作品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

“八桂米粉师傅”劳务品牌标识是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本次设计征集活动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标识（Logo）征集工作的规定，应征作品的创作者（以下简称应征者）应当根据设计要求设计作品。

应征者承诺和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原创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征集活动主办单位”主张权利或者要求赔偿，应征者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征集活动主办单位”的损失赔偿责任。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对“征集活动主办单位”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应征者承担。

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征集活动主办单位”，除署名权之外，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征集活动主办单位”所有。除给付入围作品、采用作品创作者设计劳务费外，无需给付其他应征作品创作者任何费用。“征集活动主办单位”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征者的姓名。

应征者为个人的，请在签章处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应征者为多人团队的，请在签章处依次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应征者为单位的，请在签章处加盖单位有效公章。

应征者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应征作品创作者：XXX（身份证号）/

 XXXXXX单位（公章）

年 月 日